



王育青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复核刑事裁定书

走私、贩卖、运输、...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19

浏览: 8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浙刑核14569068号

被告人王育青，曾用名王友清，男，1974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昌市人，初中文化，无业，住瑞昌市。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5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9年8月16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9年2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19日被逮捕。现押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看守所。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育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一案，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浙03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育青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查明，2014年4月底，贩毒人员余某(已判刑)通过电话联系被告人王育青，要求购买1000克甲基苯丙胺(冰毒)，王育青收取了余某银行转账的预付购毒款45000元。同年5月1日，王育青指使李某(已判刑)将1000克甲基苯丙胺从广东省普宁市运输到浙江省温州市。在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拉芳舍门口交接毒品时，李某与余某、张某(已判刑)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涉案毒品被查获。经称量和检验，上述毒品重996.62克，甲基苯丙胺含量为81.4%。2019年2月18日，王育青在广东省惠州市汽车站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

以上事实，有同案犯李某、余某、张某的供述及相关辨认笔录，汇取毒资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同案犯的手机通话记录及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现场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毒品理化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被告人王育青亦供认不讳，所供与上述证据反映的情况相符。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育青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运输，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王育青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应依法严惩。王育青还系累犯、毒品再犯，应从重处罚。原审鉴于王育青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无不当。原判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五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刑初102号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育青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陈上委

审判员 侯天柱

审判员 冯喜恒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章 瑜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